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1月23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岔河镇银厂沟村一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岔河镇银厂沟村一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省汉中市佛坪县西岔河镇银厂沟村 。

3.工程内容：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铺设 UPVC DN100 排水管，铺设 HDPE 双壁波纹管 DN200、DN300 管，壁挂 PE100 DN300 管，埋设焊接钢管 DN300，新建检查井、沉泥井等工程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如遇不可逆因素，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工期。

三、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4.1、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是变更签证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4.2、合同总价（大写）：1751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壹仟元整）。

4.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后期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4、该工程质保期一年，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3%的质保金，质保期届满，无工程质量缺陷且完成项目审计，甲方如数及时支付该款项。

五、工程结算

5.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5.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5.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两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5.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5.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5.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

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六、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6.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6.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七、质保期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执行。

八、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8.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8.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8.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九、双方责任义务

9.1、甲方权利和义务

9.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9.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9.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9.1.4、按时支付工程款。

9.2、乙方权利和义务

9.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9.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9.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9.2.4、在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9.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9.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0.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0.2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

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终止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

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3.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016年1月23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李超

2016年1月23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西岔河镇银厂沟村一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西岔河镇银厂沟村一组污水管网建设项目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佛坪县西岔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公路建设、桥梁建设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合作社负责人、基建队长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基建队长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及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基建队长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副本各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6年 11月 23日